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口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划分方案》的通知

城府办发〔2025〕2号

葛城街道办事处、复兴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城口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城口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做好城口县声环境保护工作，按照《重庆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渝环〔2023〕106号）要求，结合城口县声环境功能区、城市建设现状及声环境质量改善需求，编制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城口县葛城街道、复兴街道的建成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

二、划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三）《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修订）

（四）《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五）《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六）《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八）《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九）《重庆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渝环〔2023〕106号）

（十）《城口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城府办发〔2023〕75号）

（十一）城口县国土空间规划、国土三调变更数据等其他相关规划资料

三、术语和定义

（一）噪声敏感建筑物。

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

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将受建筑施工噪声影响较大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按照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管理。



四、划分原则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以强化噪声管理、提高声环境质量为宗旨，划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与声环境功能区有效衔接。0类和1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整体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剔除一定规模的湖库、公园、绿地、空地等用地。

（二）以建成区用地性质、建筑物分类和分类现状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类型划定。对于2类、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内用地，剔除商业金融、集市贸易、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公用设施、交通设施等用地，以及一定规模的湖库、公园、绿地、空地等以外的其余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三）把多个类型相同且相邻的区域划定为一个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充分利用行政边界、交通干线（次干线及以上级别）、公园绿地、河流湖泊、自然地形等作为边界。

（四）综合考虑噪声敏感建筑物占地面积、噪声污染影响范围和程度、周边噪声敏感建筑物对声环境质量的改善需求等因素，因地制宜划定。

（五）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周边直线200米范围内，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确定的范围内，如存在一定规模的建筑施工工地，则该范围自动划为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



区，并按照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有关要求进行管理。若建筑施工工地采用有效降低噪声的施工工艺、设备等措施，或建筑施工工地完成施工，噪声敏感建筑物不再受建筑施工噪声影响，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自动取消。

（六）单个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1 平方千米，实际划分中可根据管理需求、地形特征或人口密度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

五、划分结果

城口县共划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8 个，面积 1.39 平方千米。

城口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结果（单位：平方千米）

区域编号	区域描述	面积
01	后南街南侧、广场路东北侧、城观二路北侧片区	0.30
02	船梁子片区	0.15
03	柳杨社区、东方红社区片区	0.15
04	茅坪片区	0.20
05	北大街南侧、东大街西侧、商业街东北侧合围区	0.20
06	商业街南侧、东大街西侧、广场路东侧、后南街北侧片区	0.17
07	东大街东侧片区	0.08
08	复兴街道片区	0.14
合计		1.39

8 个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均设置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内的建筑施工工地若采用有效降低噪声的施工工艺、设备等措施，或建筑施工工



地完成施工，噪声敏感建筑物不再受建筑施工噪声影响，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自动取消。

六、管理要求

（一）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要求

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按照《城口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城府办发〔2023〕75号）执行。其中，主次干道附近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临街建筑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管理要求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声环境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县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安、交通、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经济信息、文化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工业噪声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



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经济信息委）

2. 建筑施工噪声

（1）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委、县交通运输委）

（2）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委）

（3）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晚 22:00 时至次日凌晨 6:00 时）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县住房城乡建委等主管部门的证明，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委、县交通运输委、县生态环境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4）除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外，中等学校招生考试、



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结束前 15 日内以及其他特殊活动期间，禁止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扰民的活动；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禁止在考场周围 100 米区域内进行产生噪声扰民的活动。（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委、县交通运输委、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

3. 交通噪声

（1）新建公路、铁路线路选线设计，应当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委）

（2）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和铁路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工规范以及标准要求。采用低噪声技术和材料、改进或取消不必要的减速带、提升路面平整度、种植绿化带等综合措施。（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委、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委）

（3）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科学划定车辆禁行路段和限制作业时段。加强大型车辆限行、限速管控措施，充分考虑噪声污染和投诉情况，优化完善大型货车绕行限行



线路方案和时间，并向社会公布。探索具备条件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建筑施工工地通过合理规划路线与时段等方式，优化渣土转运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扰民。（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交通运输委、县生态环境局）

（4）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实施交通噪声智能管控工程，增设噪声智能监控点，制定实施管控方案，加大违禁鸣喇叭执法力度。（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4.社会生活噪声

（1）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紧急情况以及县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责任单位：县公安局、相关街道）

（2）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县公安局、相关街道）

（3）学校合理布置操场等课外活动场地，加强校内广播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责任单位：县教委）

（4）建立广场舞队伍联络机制，合理限定广场舞时间，



采用定向发声等高技术设备化解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划定区域允许居民进行广场舞健身娱乐，并在允许或禁止区域显眼位置设立醒目标识。（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委、相关街道）

5.加强宣传教育

依法保障人民群众享有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广泛宣传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介绍噪声对人体健康危害的知识。建立环境信息通报制度，加大噪声违法的舆论监督和曝光力度。借助新媒体、电视、电台、报刊等多种形式，持续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落地应用宣传工作。不断增强公众保护声环境的意识，鼓励公众积极参与举报涉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声环境污染的违法事件，提高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声环境保护法的自觉性。积极倡导推动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活动，合力推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社会共管共治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生态环境局）

七、其他事项

（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二）严格修改程序，确因建筑物属性、用地性质发生实际变化，可实施动态修编，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

（三）本方案由城口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1.城口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结果

2.城口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城区）



附件 1

城口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结果

编号	区域名称	敏感建筑物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声环境功能区 划单元编码
01	后南街南侧、广场路东北侧、城观二路北侧片区	城口县人民医院、城口中学、城口县职业教育中心、美都香榭、城口育才中学、城口县宣传文化中心、城口县应急局、中共城口县委党校、桂花井社区居委会、德润小区、德贵小区、德穗小区、城口县文化旅游委、城口县气象局、城口县第一实验小学等区域	0.30	5002291L001
02	船梁子片区	星辰佳苑、璟悦府、新宸壹号、城口县任河小学校、城口县人民法院、天田·阳光水岸、杜家沟片区居民点、和平苑、和平社区阳光一路西侧居民点等区域	0.15	5002291L002
03	柳杨社区、东方红社区片区	柳杨社区居民点、东方红社区居民点、滨河水岸、高坪坎公租房、城口县中医医院、城口县第二实验小学、佳合锦绣城、学府壹号、禹田花园、城口县青少年宫、城口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城口县政务服务中心、城口县医疗保障局、城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口县农业农村委、城口县市场监管局等区域	0.15	5002292L001 5002292L002
04	茅坪片区	重庆师范大学附属城口实验中学、城口县生态环境局、城口县住房城乡建委、城口县妇幼保健院、碧桂园、城口县人民检察院等区域	0.20	5002292L005



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编号	区域名称	敏感建筑物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声环境功能区 划单元编码
05	北大街南侧、东大街西侧、商业街东 北侧合围区	中共城口县委、城口县政府、城口县教委、城口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城口县公安局、雅馨苑小区、南门口小区、恒信小区、状元府第、明浪御府等区域	0.20	5002292L002
06	商业街南侧、东大街西侧、广场路东 侧、后南街北侧片 区	水晶丽城、滨河社区居民点、名豪百年广场、宸曦堂大厦、恒丰大厦、景行小区、凤凰社区居民点、龙银小区、新城粮站小区、煤建小区、腾宇中央新城、梧桐社区居民点、城口县林业局、城口县财政局、城口县交通运输委、城口县商务委等区域	0.17	5002292L002
07	东大街东侧片区	中国移动城口分公司、葛城街道办事处、东大街北侧居民点、东大街东侧居民点、崇扬·逸城国际小区、崇扬幼儿园、农发小区、桂花苑、城口县卫生健康委、城口县人大常委会、信源小区、城口县经济信息委等区域	0.08	5002292L002
08	复兴街道片区	复兴街道办事处、桃树坝民心家园、复兴小学、协亨未来城、滨江花园、龙城宏翰、太和社区居民点、城口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区域	0.14	5002292L003
合计			1.39	



附件 2

城口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城区）

